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全国 U21 青年篮球锦标赛体育馆主赛场 LED 电子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5）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190 寸会议一体机	海信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 OP190B-PRO	1 台
2	备品备件	海信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定制	1 套
3	8 寸两分频音箱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ZH08	4 只
4	音响支架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定制	4 只
5	两通道后级功放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H300	2 台
6	12 路调音台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TY012	1 台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0808D	1 台
8	多功能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V2.2.1	1 套
9	一拖二无线手持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HG002	2 套
10	无线手拉手系统主机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SL7000	1 台
11	无线手拉手话筒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SL7000C/D	20 只
12	反馈抑制器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FH02	1 台
13	电源时序器	DICCTION 迪科智显（深圳）有限公司	DICCTION、 DT-SX801	2 台
14	网络机柜	大唐卫士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卫士、22U	1 台
15	视频会议终端	小鱼易连 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	小鱼易连、ME45	1 台
16	云台摄像机	小鱼易连 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	小鱼易连、CH80	1 台
17	云直播服务	小鱼易连 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	小鱼易连、云直播服务	1 项
18	无线传屏	小鱼易连 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	小鱼易连、NP30	1 台
19	环形会议桌	博裕 河南博裕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博裕、2018#	1 套
20	礼堂椅	礼堂 礼堂家具制造（浙江）有限公司	礼堂、8021	40 套

21	辅材及安装实施	定制 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 项
22	大厅玻璃门更换	金欣发 佛山市金欣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欣发、10mm 钢化	2 项
23	地面地毯	华德 郑州华德地毯公司	华德、定制	122.4 平方
24	室内双开木门	碳纤无漆木门 重庆广鸿木业有限公司	碳纤无漆木门	2 套
25	断桥铝窗户更换	凤铝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凤铝、55mm	12 平方
26	耐磨木地板	德尔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定制	20.6 平方
27	泛光灯光源	亚明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亚明、定制	35 个
28	电路改造	国友 国友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国友、定制	122.4 平方
29	球场信息发布资源制作	定制 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20 个
30	室内球场屏	海信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HMB4.0G	46 块
31	主控设备	诺瓦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TB2	46 台
32	移动航空箱	定制 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23 台
33	智能配电箱	万屏安 深圳市万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万屏安、定制	1 个
34	主线缆	金水线缆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金水线缆、定制	1 套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免费配送货物，甲方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并在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等。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甲方需要支付维修费用。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运维期和质保期内，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承诺解决质量和操作问题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且在正常情况下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故障问题，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依据故障情况进行备品更换、系统恢复、提供备机更换，以保证用户使用。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培训交付使用正常后，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等相关资料；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验收要求：中标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 139831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41050163650800001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3、付款方式：签订中标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财政拨付资金后三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0%（人民币小写：13983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逾期不足 5 日的，免于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自第 6 日起，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如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的情形：

（1）完全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2）部分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负责在 15 日内补足货物或退还对应货款，逾期未补足或退还的，按本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约定承担责任。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直接损失；若有设备不符合约定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还应按该不合格部分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仓储费等），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一方应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或解除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其他

1、采购项目：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全国 U21 青年篮球锦标赛体育馆主赛场 LED 电子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三门峡市体育发展

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敏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供货单位（乙方）：新乡市奥联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 号：41050163650800001226

电 话：

签约地点：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